

## 社区牙科支援计划

### 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（供申请人使用）

除非下文另有定义，本文中的粗体字眼应具有《社区牙科支援计划—参加者须知》内所示的含义。

#### 收集资料的目的

1. 任何资料，包括就申请加入**计划**（「**申请**」）向**政府**提供的个人资料，或**政府**在计划运作期间收集者，会供**政府**作下列一项或多项用途（如适用）：
  - (a) 处理你的**申请**；
  - (b) 管理、监察、审计和评估**计划**，包括但不限于处理**政府资助**，在**计划**范围内提供**计划服务**、向**计划参加者**收取**行政费用**（如有），以及调查事件和投诉；
  - (c) 统计、监察**计划**、评估和研究用途；
  - (d) 与上述任何用途直接相关的用途；以及
  - (e) 香港法例规定、授权或准许的任何其他用途。
2. 在本表格内提供个人资料纯属自愿。作为加入**计划**的申请人，如你不同意提供个人资料，**政府**可能无法处理你的**申请**。

#### 资料承转人类别

3. 为施行上文第 1 条所述目的，有关的个人资料将转交并供直接参与**计划**的牙科和卫生范畴专业人士使用，包括：
  - (a) 所**选择**的**非政府组织**及其注册牙医（其根据《牙医注册条例》（香港法例第 156 章）注册）、其员工和代理人；
  - (b) 专职医疗人员及其代理人；
  - (c) 香港牙医管理委员会及其代理人；以及
  - (d) **政府**的代理人。

4. 你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将会保密。然而，如须施行上文第 1 条所述目的，**政府**或会向其他人士、组织、专业规管管理局和委员会，以及第三方，包括参与计划的**政府**承办商披露这些资料。

## 查阅个人资料

5. 根据《个人资料（私隐）条例》（香港法例 第 486 章）第 18 及 22 条，你有权要求查阅及更正你的个人资料，而**政府**有权就处理任何查阅及 / 或更正数据的要求收取合理费用。

## 查询

6. 有关所提供的个人资料的查询，包括查阅及更正，应向下述负责人员提出：

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卫生署  
社区牙科服务  
九龙九龙湾宏远街 1 号  
壹号九龙 26 楼 01-P03, P08-09 室  
电邮： [am2\\_cds@dh.gov.hk](mailto:am2_cds@dh.gov.hk)  
电话热线： (852) 2111 3403